

2022 年中国乒协国青和国少集训队(第三期)

“容国团杯”广东省选拔赛竞赛规程

一、授权单位：中国乒乓球协会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乒乓球项目管理中心

广东省乒乓球协会

广东省二沙乒乓球俱乐部

三、承办单位：珠海市香洲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珠海市香洲区体育总会

四、协办单位：珠海市香洲区非凡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

五、器材赞助：广州双鱼体育用品集团有限公司

六、比赛时间：

(一) 2023 年 1 月 11 日至 12 日

(二) 各组赛事将执行错峰安排方案，每组比赛计划一天内完成，具体时间请以《补充通知》和《竞赛日程安排》为准。

七、比赛地点：珠海市体育中心体育馆

八、比赛项目：男、女子单打

九、开设组别：

14 岁组：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3 岁组：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12 岁组：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11 岁组：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10 岁组：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9 岁组：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8 岁组：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 岁组：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十、参赛资格：

（一）广东省各级乒乓球协会、体校、学校、社会乒乓球俱乐部和个人均可报名参赛，人数不限。

（二）报名运动员必须符合以下参赛资格之一：

1、广东省户籍的适龄运动员，须携带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参赛。

2、国内省外户籍的适龄运动员，除须携带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外，还须持有广东省体育局的运动员注册证明或广东省的学籍证明（需加盖学校公章）参赛。

3、港、澳籍在广东省生活的适龄运动员，须携带港澳居民居住证原件参赛。

4、特别说明：根据中国乒协的相关规定：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的选拔赛，不建议跨区域参赛。

十一、报名和报到办法：

（一）报名：各参赛单位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 12:00 前，通过广东省乒乓球协会官方网站（<http://gdtta.cn/>）进行网上报名或在“广东乒协”微信服务号（微信号：gdtta1981）菜单栏点击“比赛报名”进行在线报名。

(二) 本次比赛全部实行网上报名，电话、书面报名一律不受理。

(三) 报名截止后，大会不受理运动员名单变更。

(四) 报到：参赛运动员按照各组比赛的时间，请提前一小时到比赛场馆报到检录，并领取“人名布”。

(五) 运动员报到检录时须现场签名递交《自愿参赛免责声明》方能参赛。

(六) 大会不召开赛前联席会议，如有《赛事通告》请参赛人员留意现场公告栏。

(七) 裁判员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 12:00 前到达珠海俊兴商务酒店报到。(地址：珠海市香洲区银桦路 48 号 2 栋，前台电话：0756-3388838，联系人：伍光辉，电话：13702778998)

(八) 咨询电话：

1、主办单位：020—87353807 (司徒小姐)

2、协办单位：15916236062 (赵先生)

十二、竞赛办法：

(一) 各组别比赛均采用淘汰赛及附加赛，决出第一至第四名。

(二) 各组别比赛均采用五局三胜赛制，每局 11 分。

(三) 比赛按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执行。

(四) 比赛用球：双鱼牌三星白色 V40+WTT 专用球。

(五) 本次比赛设种子，以 2021 年中国乒协国青国少

集训队(第二期)广东省选拔赛各组前四名运动员作为种子。由主办单位裁判组进行电脑抽签，抽签结果将在广东省乒乓球协会官方网站公布（网址：<http://gdtta.cn/>）。

（六）按既定的时间进行比赛，超过该时间 10 分钟未到比赛场地检录的运动员按弃权处理。

（七）运动员在每场比赛上场前，必须将二代身份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原件交当值裁判员到“身份证检测组”检录，国内省外户籍的运动员还需交验广东省体育局的运动员注册证明或广东省的学籍证明，验证符合参赛要求后方能上场比赛。

（八）上场比赛的运动员必须佩戴“人名布”，遗失需补办。

十三、奖励和录取：

（一）奖励：给予获得各组前四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状。

（二）录取：根据中国乒协本次比赛（第一阶段）的选拔办法：男、女各年龄组实际参赛人数在 20 人（含）以上的，可报名前 3 名参加第二阶段的选拔赛；男、女各年龄组不足 20 人的，可报名前 2 名参加第二阶段的选拔赛；男、女各年龄组不足 10 人的，可报名第 1 名参加第二阶段的选拔赛。

（三）大会不安排赛后颁奖仪式，请获奖运动员凭本人身份证到领奖处领取奖状（特别提示：获得参加第二阶段比赛资格的运动员在领奖时，必须向主办单位提供其教练员或

监护人的联系方式。)。

十四、经费：

(一) 参赛运动员需交竞赛服务费 200 元/人。

(二) 付费方式：

1、银行转账：协办单位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珠海旺角支行；账号：2002026709100091749；开户名称：珠海市香洲区非凡青少年体育训练中心。

2、微信付款：



3、特别提示：

(1) 无论采用任何付款方式，请付款时必须备注清楚参赛队名和参赛运动员名单。

(2) 因付款备注位置有限，若本队参赛人数众多，请酌情分次付款，以便把报名运动员名单全部罗列清楚。

(3) 个人报名没有参赛队名的请写“个人”+运动员名字。

(三) 为了确保赛事的严肃性，比赛采用报名与交付竞

赛服务费同时进行，即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参赛人员必须完成竞赛服务费的缴付，方为报名成功。

（四）参赛人员的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五）需要开具竞赛服务费票据的单位，请通过银行对公转账形式支付，再与协办单位赵先生联系，联系电话：15916236062。

（六）报名截止后，由于运动员自身原因不能参赛的，大会不退竞赛服务费。

十五、仲裁和裁判员：

本次比赛的仲裁委员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

十六、其他事宜：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经县级以上（含县级）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各参赛人员必须在所在地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根据中国乒乓球协会的规定：

1、直接参加第二阶段选拔赛的资格：

（1）已入选第二期国青队和国少队的适龄运动员，可直接参加第二阶段比赛（特别提示：此范围不包括第二期全国选拔赛中获得 9-16 名的运动员）；

（2）获得 2022 年全国少年比赛（南 / 北方赛区）单打总成绩前 8 名的适龄运动员，可直接参加第二阶段比赛；

（3）获得 2022 年全国少年锦标赛单打总成绩前 16 名的适龄运动员，可直接参加第二阶段比赛。

(4) 以上具有直接参加第二阶段参赛资格的运动员，无需参加第一阶段选拔赛，如参加第一阶段，则失去直接晋级第二阶段的资格，需按第一阶段实际名次决定是否可以进入第二阶段比赛。

2、通过第一阶段选拔赛进入第二阶段的运动员因故不能参赛，视为自动放弃参选机会，且名单不可递补。

3、第一阶段运动员的年龄审核以身份证为准；第二阶段选拔赛的年龄审核，除提供二代身份证外，还需根据第二阶段选拔赛补充通知，提供相应材料。

(三) 从本次比赛中获得第二阶段选拔赛资格的参赛运动员名单将由广东省乒乓球协会统筹上报中国乒协；第二阶段的参赛，由运动员及其监护人自行根据比赛通知进行报名，参赛人员自行参赛，所需的交通、保险和食宿等费用全部自理。

(四) 第二阶段选拔赛的时间以中国乒乓球协会公布为准（请关注：中国乒乓球协会会员服务中心公众号）。

(五) 根据防疫工作要求，参赛人员（运动员、教练、裁判员、工作人员、家长等）必须服从赛区属地政府部门和主办单位的防疫要求和管理。并须执行以下规定：

1、严格执行本次赛事的疫情防控方案和属地防疫工作的各项规定。

2、根据赛事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参赛人员体温低于 37.3 度时方可进入场馆，并佩戴口罩。

3、本次赛事的组织将根据属地疫情防控要求进行动态管理。如因疫情防控或自然灾害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各项费用或损失，由参赛人员自行承担。

4、赛前不安排时间和场地作适应练习，且比赛时只有当场的运动员和一名教练员进入比赛场地；非比赛时间的运动员和教练员请在场馆外等候；比赛场内不设观众席。

5、比赛场馆内除比赛的运动员以外，裁判员、教练员和工作人员一律佩戴口罩；当场比赛结束，教练员和运动员必须即刻离开场馆，以免影响下一场运动员进场比赛。

6、比赛期间如有人员未达到防疫标准或未遵守防疫要求，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十七、如遇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比赛改期，以主办单位通知为准。

十八、本规程的解释权、修改权归主办单位；未尽事宜，另行通知。